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70號

原告 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愛

被告 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盈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此之顯無理由，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之聲明主張「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8087號兩造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惟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78087號強制執行案件，該案債權人即本件被告係對債務人即本件原告，以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56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並非以原告所述之4張本票，聲請本院為本票裁定後加以強制執行，此業經本院調閱該執行卷宗查核無誤，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盈志雖曾以其中3張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惟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4244號裁定聲請駁回無誤，有該

01 裁定附於本院卷可憑，足見被告並無持有對原告為准許強制
02 執行之本票裁定無誤。再者，原告前已就本院110年度司促
03 字第11565號支付命令，對被告提起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81
04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就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198號民
05 事裁定，對被告提起本院110年度沙簡字第605號確認本票債
06 權不存在之訴，均經判決駁回而確定，有該等判決附卷可
07 參。是原告再次主張被告檢附票號667351、667352、
08 667353、667354號本票對其聲請強制執行，其中票號667354
09 號本票為張智忠所有，非被告所持有，係其侵占及詐欺方式
10 取得，有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245號民事裁定為依據，且
11 張智忠本人亦聲明未授權相對人提出強制執行，該本票聲請
12 人亦已清償；其餘票號667351、667352、667353號本票，經
13 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4244號民事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
14 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無發生票據效力，本院110年度司執
15 字第78087號強制執行案件實屬無據云云，依其所訴事實，
16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17 三、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既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說
18 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
19 以判決駁回之。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蔡昀潔

